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93號

原告 魏于晴

被告 詹清山（已死亡）

林天德（已死亡）

吳美好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訴，係以詹清山、林天德、吳美好、吳好等4人為被告，然查被告詹清山、林天德、吳美好分別於56年2月16日、51年2月3日、42年2月1日死亡，有該3名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2、269、274頁），足見該3名被告均已在原告起訴前死亡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侖